

1-4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中央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總預算案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單位預算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編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目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24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25—26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27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	29
2. 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 ·····	30
3. 財產孳息—利息收入 ·····	31
4.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	32
5. 廢舊物資售價 ·····	33
6.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	3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	35—36
2. 採集文獻暨文物大樓營運 ·····	37—38
3. 整理文獻暨文獻大樓營運 ·····	39—40
4. 編輯文獻暨史蹟大樓營運 ·····	41—4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43—44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46—4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48—49
(六)人事費分析表 ·····	5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52—5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5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56—5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	58—59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60—61
(十二)委辦經費分析表 ·····	62—65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66—79

預算總說明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臺灣史事研究及志書修纂等事項。
2. 史料與珍藏史籍之編譯、研究、出版、學術研討會之辦理及定期性刊物之編印發行等事項。
3. 圖書、期刊、手稿、古文書、風土民俗、圖片、地圖等史料之採集及文獻資料之整理、登錄、編目事項。
4. 文獻史料之蒐集、整理、典藏、展示、研究、出版及推廣等事項。
5. 文獻史蹟之蒐集、勘考、展示、推廣及交流等事項。
6. 文獻史料數位化、資訊服務之規劃建置及協調推動等事項。
7. 其他有關臺灣文獻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採集組：辦理臺灣文獻採集事項；臺灣古文書採集、整理建檔及出版事項；口述訪談及出版等事項；臺灣地名調查、編輯及出版等事項；碑碣拓本採集、摹製及出版等事項；臺灣民俗文物採集、整理、典藏、研究、展示、推廣、出版、修護及相關研討會等事項；其他有關採集業務事項。
2. 整理組：辦理文獻史料管理計畫擬訂及行政業務之策劃與執行等事項；文獻史料管理制度研究、擬訂與推動等事項；文獻史料接管、點收、整理、修護及複製等事項；文獻史料典藏、安全維護、清理及管制等事項；文獻史料諮詢、借調、閱覽應用與編輯等事項；日據時期文獻史料主題選編、展示、推廣、研究、出版及學術研討會等事項；其他有關整理業務事項。
3. 編輯組：辦理志書修纂計畫擬訂及執行事項；各族群史及重要家族史修纂計畫擬訂與執行事項；臺灣早期史料編譯計畫事項；臺灣文獻季刊編輯及出版事項；傑出臺灣文獻獎辦理事項；文獻書刊申請獎勵事項；臺灣史蹟展示、推廣及管理事項；臺灣文獻專題演講及研討會等事項；其他有關編輯業務事項。
4. 秘書室：掌理議事、公共關係、文書、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其他不屬於組、室事項。
5. 人事室：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6. 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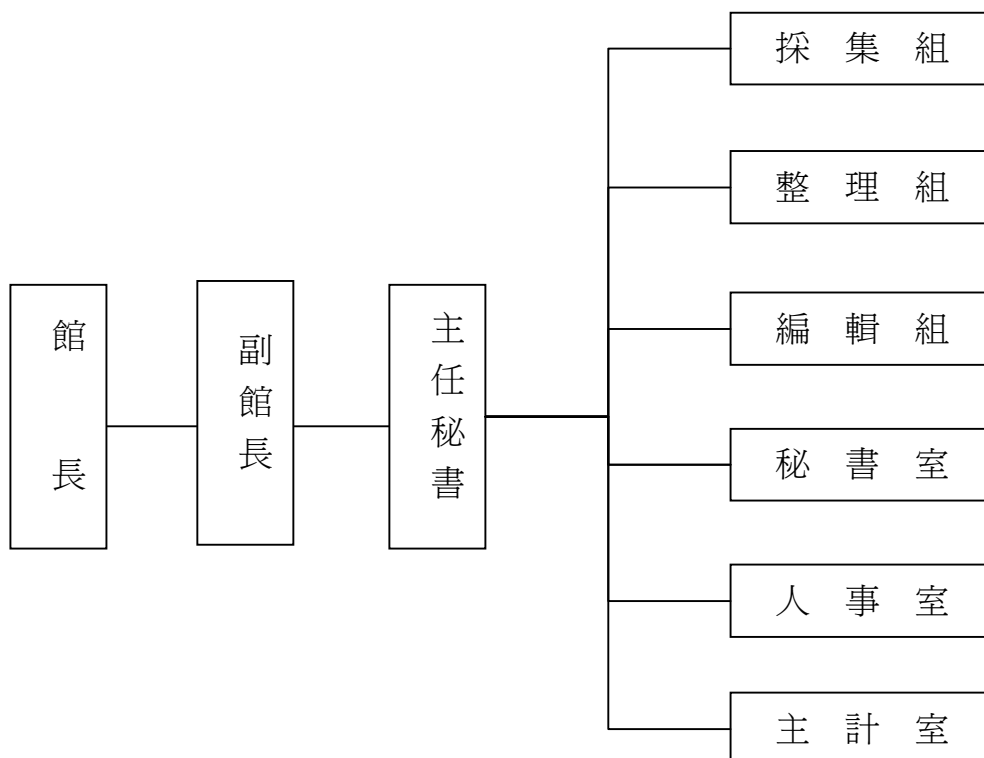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機關名稱	區 分	105 年度 預算員額	說 明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合 計	5 7	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4 0 人。
	職 員	4 0	
	工 友	3	
	技 工	1	
	駕 駛	1	
	約 聘	1 0	
	約 僱	2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業 務 計 畫	施 政 計 畫 重 點	預期實施績效
一般行政	加強人事管理、主計事務及資訊管理，辦理文書檔案處理、財產物品管理、館舍安全及各項設施之保養維護。	配合各項業務計畫之推動，維護各項軟硬體設備，美化環境景觀，適時發揮行政支援功能，提升整體行政績效。
採集文獻暨文物大樓營運	1. 口述歷史訪談。 2. 徵集檔案史料。 3. 古文書採集整理。 4. 碑碣拓本摹製。 5. 臺灣地名普查研究計畫。 6. 文獻書刊資料蒐藏。 7. 舊籍複製採集。 8. 民俗文物蒐集與典藏管理。 9. 文物大樓管理營運。	1. 持續進行文獻人物、專題口述訪談調查，出版鄭喜夫等訪談專輯。 2. 賡續進行擬毀檔案審選。 3. 辦理古文書借閱、研究及合辦研討會。 4. 至縣市進行碑碣摹拓。 5. 賡續辦理臺北市地名調查。 6. 採購、複製及索贈臺灣文獻書刊資料等，俾供典藏閱覽。 7. 臺灣舊籍絕版書複製掃描，提供閱覽研究。 8. 以捐贈、採購方式採集文物；進行館藏文物整理、維護及研究。 9. 文物大樓常態展示營運及設備內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整理文獻暨文獻大樓 營運 一、整理文獻	10.特展規劃。 (一)文獻史料管理 1. 點收檔案。 2. 檔案整理編目。 3. 檔案庫房管理。 4. 文獻史料閱覽諮詢服務。 (二)保存修護 以日據時期檔案為主，及 配合業務需要修護。 (三)圖書管理 1. 點收新進圖書。 2. 圖書期刊整理編目。 3. 圖書順架及儲位調整。 4. 發函相關機關團體索贈志 書、族譜及地震文獻史料。 5. 圖書室安全門禁系統維 護。 6. 圖書閱覽諮詢服務。	容更新。 10.辦理「黃則修生平 特展」、「黃智茂 收藏展」、「孫中 山生平展巡迴展」 等特展。 1. 辦理檔案點收入 庫。 2. 進 行 檔 案 之 整 理、編目、建檔， 提供各界閱覽研 究。 3. 檔案上架、提調及 儲位調整，更新系 統儲位等，俾利妥 善管理典藏。 4. 提供各界便捷之 閱覽諮詢服務。 妥善保存維護檔案。 1. 辦理圖書點收。 2. 進行圖書分類編 目上架，以提供讀 者借閱服務。 3. 利於圖書管理及 讀者查閱。 4. 建立本館特色典 藏。 5. 維護圖書期刊安 全管制。 6. 提供各界便捷之
---------------------------------------	--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圖書閱覽諮詢服務。
	(四)加強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檔案翻譯出版計畫	
	1. 臺灣總督府檔案主題選編。	1. 編輯 4 冊；出版 5 冊。
	2. 編輯「研讀臺灣總督府檔案入門」。	2. 提供讀者基礎研讀臺灣總督府檔案的入門參考工具書。
	(五)數位典藏及資訊軟硬體設備	
	1. 檔案查詢系統維護更新。	1. 汰換伺服器、磁碟陣列儲存設備等，提升行政績效。
	2. 文獻史料數位化。	2. 以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及臺灣總督府檔案為主，並配合業務需要數位化。
	(六)學術研討會	
	辦理「第 9 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	舉辦「第 9 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邀請學專者發表論文。
	(七)交流合作	
	1. 參加檔案及圖書組織。	1. 汲取檔案、圖書新知，增進館際交流。
	2. 與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學術合作計畫。	2. 深化日據時期檔案合作交流。
	(八)特展及推廣活動	
	1. 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合辦「臺灣光復初期檔案展」。	1. 引導民眾認識臺灣光復初期政治、社會、經濟等之發展，進而激發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文獻大樓營運	2. 臺灣文獻講座。 檔案庫房環控設備及辦公空間事務機器維護、房舍修繕等。	國家意識。 2. 推廣有關臺灣歷史文化之研究。 維護庫房及辦公空間設備正常運作，以維持良好典藏及辦公環境。
編輯文獻暨史蹟大樓營運 一、編輯文獻	1. 出版《臺灣文獻》季刊。 2. 召開《臺灣文獻》季刊編輯委員會會議。 3. 辦理族群史之研究及出版。	1. 出版《臺灣文獻》季刊第 67 卷 1-4 期。 2. 辦理「臺灣文獻季刊編輯委員會」會議 4 次。 3. 臺灣原住民史專題計畫：出版《排灣族 Padain 部落歷史研究》、《魯凱族好茶部落歷史研究》；完成「排灣族 Padain 部落歷史研究」、「魯凱族好茶部落歷史研究」、「噶瑪蘭新社部落歷史研究」、「卡那卡那富部落歷史研究」等 4 個委託研究案結案；完成「拉阿魯哇部落歷史研究」、「郡大社部落歷史研究」等 2 項委託研究案第二次期中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報告及期末報告審查；辦理「省政府時期原住民教育史料彙編」新委託案招標、簽約及第一次期中報告審查。另辦理 8 場「臺灣原住民史專題演講」。 4. 臺灣客家研究專題計畫：辦理「客家文化與空間聚落的研究」、「客家鄉土教學與客家文化傳承」、「從日據時期檔案看客家再移民」等 3 項委託案結案報告審查；辦理「不只是山歌－臺灣客家音樂發展」委託案之第一、二次期中報告審查；辦理 105 年度新主題兩案之招標、評審及簽約作業。 5. 進行「臺灣科學家族之傳說與逸聞」之研究，完成初稿。 6. 辦理冬令及夏令臺灣史研習營活動。 7. 辦理 105 年度獎勵出版文獻書刊。 8. 持續進行臺灣與西班牙史料彙編
	4. 推廣臺灣歷史文獻。	
	5. 臺灣早期史料編譯。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6. 辦理「臺灣省主席年譜」編纂。	系列專書編校及出版。 9. 辦理「臺灣省主席年譜編纂計畫」，由館內同仁撰寫 3 位主席年譜，完成初稿。
二、纂修臺灣全志	賡續進行臺灣全志委託纂修。	1. 辦理《臺灣全志・經濟志》印製出版。 2. 辦理「臺灣全志・人物志」委託專業服務案第一次期中報告審查並支付第二期款。
三、史蹟大樓營運	1. 史蹟大樓平埔族展示區內容更新補充。 2. 更新史蹟大樓音樂播放及廣播系統。	1. 增補、更新及修正展示內容，使展示資料更為完整、生動。 2. 藉由設備更新，提昇觀眾服務及參觀品質。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 本年度預算提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1,577	1,577	-
規費收入	451	451	-
財產收入	142	142	-
其他收入	984	984	-
歲出部分：	96,616	87,994	8,622
一般行政	78,160	71,215	6,945
採集文獻暨文物 大樓營運	4,004	3,684	320
整理文獻暨文獻 大樓營運	8,422	7,155	1,267
編輯文獻暨史蹟 大樓營運	6,030	5,940	9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103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甲、103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歲入部分：

1. 一般賠償收入：係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和解筆錄收到之工程履約保證金歸本館繳庫及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2,824,167 元。
2. 資料使用費：影印及複製圖像檔案等收入 456,658 元。
3. 場地設施使用費：本館外借會議室等場地使用費收入 6,000 元。
4. 服務費：辦理 103 年夏令及 104 年冬令臺灣史研習營報名費收入 190,000 元。
5. 利息收入：廠商代售本館出版品積欠書款分期還款利息收入 1,782 元。
6. 租金收入：紀念品販賣部及販賣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75,962 元。
7. 廢舊物資售價：變賣廢舊物品收入 401,548 元。
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係收到南投地方法院退還本館文物大樓訴訟案第二審裁判費之繳庫數 245,710 元。
9. 其他雜項收入：出售史籍書刊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1,146,503 元。

歲出部分：

文獻業務：

1. 採集文獻暨文物大樓營運

- (1) 持續執行文獻重要人物簡榮聰、陳運棟、文物收藏家林子昉等，及「布農族卡社群－潭南部落」口述訪談，並出版《無悔環保路－李公哲先生口述訪談》、《省財政耕耘者－前省財政廳李博文副廳長口述訪談》、《歡喜收藏－文物收藏的故事》等 3 種。
- (2) 審選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擬毀檔案計 66,785 卷、3,702,330 件、386 冊、2 光碟；檢收 3,082 卷、3 件。
- (3) 採集複製裱褙陳運棟家藏帳冊等古契文書計 32 件；劉麗生捐贈古文書 231 件；館藏古文書掃描建檔 2,552 頁；古文書著錄 776 筆；出版《竹塹水田庄吳家古文書》。
- (4) 合辦「古文書與歷史現場－追尋大肚山的平埔足跡」研習，及「第二屆歷史與文物學術研討會－博物館物件、區辨與聯結」研討會。
- (5) 完成金門縣及連江縣地名普查研究報告，出版《臺灣地名辭書卷廿四金門縣》、《臺灣地名辭書卷廿五連江縣》。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6) 購藏《民間私藏民國時期暨戰後臺灣資料彙編》等圖書約 245 冊、索贈圖書 28 冊、受贈圖書約 1,200 冊。
- (7) 完成日文舊籍掃描計 168 冊，33,424 頁。
- (8) 購置臺灣原住民族鄒族及布農族男女服飾器物展件共計 49 件等；採集魏武錫及攝影家黃則修等捐贈文物史料千件。
- (9) 辦理館藏文物整理、保險、燻蒸、檢核等工作；完成文物數位影像拍攝製作，計 187 件；文物儲位整理計 567 件；文物著錄 327 筆；建置「典藏文物管理系統」。
- (10) 文物庫房增置潔淨氣體式消防系統等。
- (11) 文物大樓 103 年參觀人數計 176,691 人。
- (12) 辦理「快樂出航回首重溫－黃朝棟七八彩墨國畫回顧展」、「吳德賢陶竹木硯雕刻創作展」、「臺灣民俗文物協會文物珍藏展暨鄧詩展老師－臺灣行腳水彩畫展」、「神雕遐旅－館藏木雕品特展」、「鑑古知今－臺灣古文書學會十周年會員收藏展」、「佛像藝術之美展」、「舊情綿綿－梁志忠收藏文物展」及「童年往事－懷舊童玩展」8 檔次特展。
- (13) 辦理文物大樓志工教育訓練；志工年執勤計 2,335 人次，導覽團體 578 人次。
- (14) 更新常設 4 展原住民服飾、器物類展區、捐贈展區；完成常設 5 展更新案之原住民祭典展區更新圖版、新增液晶螢幕播映、新設南北管樂器體驗區、拍拍板、傀儡戲偶展示、增加藝陣區實體祥龍盤旋展示等，改善充實文物大樓展示。
- (15) 辦理文物大樓訴訟案更三審上訴最高法院及更四審程序。依 11 月 11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庭，兩造和解，完成後續申請動支 103 年度第二預備金、履約保證金歸本館繳庫等各項事宜。

2.整理文獻暨文獻大樓營運

(1) 文獻史料管理

新進檔案 535 卷、7 件。整理編目完成 91,728 件。數位典藏資料庫網線上瀏覽及蒞館閱覽讀者 25,956 人次、線上付款及複製列印收費 441,358 元、諮詢授權服務 234 次。檔案庫房設置溫濕度偵測器 4 臺、除濕機 2 臺、檔案櫃 10 座及閱覽室購置電漿顯示器 1 臺。

- (2) 修護完成臺灣總督府、光復後檔案及陳協和帳冊等檔案 34,767 張。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3) 圖書管理

新進圖書期刊 4,380 冊，整理編目完成 5,252 冊。發函 896 個相關機關團體索贈志書、族譜及地震文獻史料，獲贈 214 冊、光碟 1 片。圖書室閱覽 1,052 人次、借還書 622 冊次、影印服務等收費 13,464 元及諮詢服務 27 次。圖書室購置書架 7 座、監視系統 11 組攝影機。

(4) 出版《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回復姓名史料彙編》2 冊、《臺灣總督府檔案主題選編》9 冊、《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目錄》2 冊。

(5) 數位典藏及資訊軟硬體設備

資料庫系統維護修正 75 筆、增置伺服器 2 臺。完成掃描及上傳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臺灣鹽業及臺灣總督府檔案數位圖檔 103,029 頁。

(6) 舉辦第 8 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共計發表 19 篇論文及 1 場專題演講，421 人次參加。

(7) 參加中華檔案暨資訊微縮管理學會、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DDS）及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等相關組織。

3.編輯文獻暨史蹟大樓營運

(1) 出版臺灣文獻季刊及別冊：編輯出版《臺灣文獻》季刊第 65 卷第 1-4 期；《臺灣文獻》別冊 48—49 號計 2 期。

(2) 辦理「臺灣文獻季刊編輯委員會」會議 4 次。

(3) 進行臺灣客家族群史專題計畫：與客家委員會完成第 3 期合作計畫簽約。完成「客家族群與國家政策」結案報告。辦理 3 個客家研究新主題委託案：1.「客家文化與空間聚落的研究」委託案，完成第 1 次期中報告審查。2.「客家鄉土教學與客家文化傳承」委託案，完成第 1 次期中報告審查。3.「從日據時期檔案看客家再移民」，完成第 1 次期中報告審查。完成本年度臺灣文獻講座有關臺灣客家文化主題之演講，共計 6 場。

(4) 進行臺灣原住民族史專題計畫：出版《Palihabasan－布農族的神話傳說及其彙編》。辦理「後原運・性別・族裔—當代臺灣原住民族女性運動者群像」委託案結案報告。新增 4 件「原住民族部落歷史研究」委託案，成果如下：1.「排灣族 Padain 部落歷史研究」委託案，完成第 1 次期中報告審查。2.「魯凱族好茶部落歷史研究」委託案，完成第 1 次期中報告審查。3.「卡那卡那富部落歷史研究」委託案，完成第 1 次期中報告審查。4.「噶瑪蘭新社部落歷史研究」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委託案，辦理評選簽約。辦理「臺灣多元族群意識的再連結——種原住民文學式的解讀」等 8 場原住民系列專題演講。

- (5) 進行臺灣重要家族史專題計畫：進行「臺灣科學家族」研究，完成約 8 萬字初稿。
- (6) 臺灣早期史料編譯計畫：辦理「荷蘭時期大員（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城總督書信整理翻譯計畫」，完成長官 Putmans,H.（任期為 A.D.1629-1636）書信原檔委託案結案報告。
- (7) 纂修臺灣全志：完成「臺灣全志・經濟志」10 篇纂修案結案報告。完成「臺灣全志・財政金融志」5 篇纂修案第 2 次期中報告審查。
- (8) 更新改善史蹟大樓荷西、鄭氏王朝常態展區展示內容更新補充，並改善更新樓層及展示室主題版中英文說明。新增臺灣原住民族拉阿魯哇族及卡那卡那富族常態展區展示內容更新補充。辦理清領臺時期及荷西、鄭氏王朝常態展區影音設備更新。
- (9) 辦理史蹟大樓導覽參觀服務及營運，全年參觀人數共 141,524 人。
- (10) 辦理「103 年度獎勵出版臺灣文獻書刊」評審及頒獎，共 54 本得獎。
- (11) 辦理第 5 屆傑出臺灣文獻獎評審及頒獎，傑出文獻推廣獎由陳仕賢獲獎，傑出文獻研究獎由廖振富、張德南獲獎。
- (12) 辦理臺灣史研習營活動：冬令臺灣史研習營，計 95 人參加；夏令臺灣史研習營，計 95 人參加。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乙、103 年度決算辦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決算數			餘 絀 數
		預 算 追 加 (減) 數	動 支 第 二 預 備 金	小計		收付實 現數	權 責 發 生 數	合計	
歲入部分：	2,394				2,394	5,348		5,348	2,954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2,824		2,824	2,824
規費收入	440				440	653		653	213
財產收入	115				115	479		479	364
其他收入	1,839				1,839	1,392		1,392	-447
歲出部分：	133,409		23,095	23,095	156,504	152,010		152,010	4,493
單位預算部分：	121,505		23,095	23,095	144,600	140,107		140,107	4,493
一般行政	102,278				102,278	97,828		97,828	4,450
文獻業務	19,227		23,095	23,095	42,322	42,278		42,278	44
統籌科目部分：	11,904				11,904	11,904		11,904	0
公務人員退休撫 卹給付	10,881				10,881	10,881		10,881	0
公教人員婚喪生 育及子女教育補 助	1,023				1,023	1,023		1,023	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104 年度已過期間(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甲、104 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 務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採集文獻暨文物大樓營運	1. 口述歷史訪談。 2. 徵集檔案史料。 3. 古文書採集整理。 4. 碑碣拓本摹製。 5. 臺灣地名普查研究計畫。 6. 文獻書刊資料蒐藏。 7. 舊籍複製採集。 8. 民俗文物蒐集與典藏管理。	1. 執行「口述歷史工作計畫」，持續進行文獻人物及民俗文物之採訪及文稿整理，著手簡榮聰與陳運棟口述專輯美編，以保存臺灣歷史文獻及庶民記憶。 2. 審選各地方政府機關擬毀檔案 40,594 卷、2,420,587 件、342 冊；檢收 211 卷。 3. 採集複製古文書 2 件，並掃描數位化。 4. 摹製臺灣地區碑碣聯額 7 件。 5. 進行臺北市地名普查研究第一期工作。 6. 購藏《眾女成城：臺灣婦運回憶錄》、《抗日正面戰場全紀實》等約 78 冊。 7. 委商進行日文舊籍委外掃描。 8. 辦理館藏文物整理、保險、上架工作。館藏民俗文物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整理文獻暨文獻大樓 營運 一、整理文獻	9. 文物大樓管理營運。 10. 特展規劃。 (一) 文獻史料管理 1. 點收檔案。 2. 檔案整理編目。	數位化 394 件。「典藏文物查詢系統」更新完成並開放應用。 9. 賡續文物大樓常態展示，1-6 月參觀人數共 58,277 人。更新改善調整常設 3 展、4 展展件；更新展場照明時間控制器、感應器，及改善音響、廣播系統；拆除展場耗能耗電燈具與燈座；完成 1-3 樓廁所感應式燈控，及公共空間等，照明迴路更改及增設切換開關。 10. 辦理「舊情綿綿－梁志忠收藏文物展」、「童年往事－懷舊童玩展」、「洪惟斯土－南投地區古文書與生活特展」、「臺灣省議會檔案史料展」、「黃媽慶木雕文物特展」等特展。 新進檔案 262 卷。 (1) 省級機關檔案：編頁碼 5,465 頁；編
------------------------------------	--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目建檔 148 卷；資料庫後設資料著錄及編寫典藏號，共完成 1,396 卷。
		(2) 縣市政府檔案：編頁碼 138,112 頁、編目建檔 4,667 件；資料庫後設資料著錄及編寫典藏號，共完成 3,167 卷。
	3. 文獻史料出版。	出版《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回復國籍篇》1 冊。
	4. 檔案庫房管理。	(1) 臺灣總督府、省級機關、縣市政府、臺灣鹽業檔案庫房：製作櫃號及櫃位標籤 9,684 櫃。 (2)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臺灣鹽業檔案儲位及保存狀況建檔完成，計 17,240 冊。
	5. 文獻史料閱覽諮詢服務。	(1) 數位典藏資料庫線上瀏覽 15,165 人次、檔案點閱 155,091 次。 (2) 蒞館閱覽讀者 256 人次。 (3) 線上付款及複製列印收費 119,571 元。 (4) 諮詢授權服務 18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件。
	(二)保存修護 文獻史料修護。	修護完成臺灣總督府檔案及陳協和帳冊等 13,013 張。
	(三)圖書管理	
	1. 點收新進圖書。	新進圖書期刊 455 冊。
	2. 圖書期刊整理編目。	圖書期刊整理編目完成上架 661 冊。
	3. 發函相關機關團體索贈志書、族譜及地震文獻史料。	徵集廟志 10 冊、族譜 12 冊，共計 22 冊。
	4. 圖書自動化系統維護。	賡續維護系統運作正常。
	5. 圖書庫房管理。	國史館寄存本館之臺灣新生報及臺灣新聞報等資料，共計 432 箱 16 疊(23,600 冊)，業於 6 月 16 日正式移交本館典藏。
	6. 圖書閱覽諮詢服務。	(1) 圖書室閱覽計 360 人次。 (2) 借還書 292 冊次。 (3) 影印服務等收費 1,290 元。 (4) 諮詢服務 28 次。
	(四)加強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檔案翻譯出版計畫	
	1. 臺灣總督府檔案主題選編。	(1) 編輯完成 5 冊。 (2) 出版完成 5 冊。
	2. 臺灣總督府事典。	撰寫完成辭條 750 條。
	3. 加強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檔案翻譯出版第三期計畫。	提報國史館核定中。
	(五)數位典藏及資訊軟硬體設備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1. 檔案數位典藏資料庫系統。 2. 文獻史料數位化。 3. 多點觸控系統電視牆。 (六)學術研討會 1. 籌辦「臺灣與抗戰關係學術研討會」。 2. 印製「第 8 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七)交流合作 1. 參加檔案及圖書組織。	(1)維護臺灣總督府系統資料庫連結 9,900 筆。 (2)臺灣總督府等檔案資料庫修正 405 筆。 (3)增置伺服器硬碟 4 顆。 (4)南投縣議會等檔案目錄建檔，共 17,562 筆，上傳系統。 (1)完成掃描及上傳系統：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及臺灣總督府檔案，總計 47,490 頁。 (2)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委外掃描招標作業，業於 5 月 26 日簽約並進駐本館作業，迄今已掃描 74 卷，13,278 頁。 設置多點觸控電視牆，業已完成驗收。 邀請 21 位學專者發表論文及 1 場專題演講。預計本年 10 月 14 及 15 日舉行。 完成出版《第 8 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 冊。 參加中華檔案暨資訊微縮管理學會、中華
--	--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文獻大樓營運 編輯文獻暨史蹟大樓營運 一、編輯文獻	2. 與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學術合作計畫。 (八)特展及推廣活動 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合辦「案藏瑰寶國家檔案菁華展」。 檔案庫房機器設備保養維護。 1. 出版《臺灣文獻》季刊暨《臺灣文獻》別冊。 2. 辦理《臺灣文獻》季刊編輯委員會議。 3. 進行臺灣原住民史專題研究。	民國圖書館學會、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DDS）及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等相關組織。 與中京大學學術合作，進行臺灣總督府目錄大正 4 年、5 年編製作業。 開幕典禮業於 7 月 1 日舉行，展期至 104 年 12 月 30 日止。 文獻大樓臺灣總督府、臺鹽檔案庫房空調保養檢修。 1. 出版《臺灣文獻》季刊第 66 卷 1-2 期。 2. 辦理「臺灣文獻季刊編輯委員會」會議 3 次。 3. 辦理「後原運・性別・族裔—當代臺灣原住民族女性運動者群像」印刷案二校；完成「排灣族 Padain 部落歷史研究」、「魯凱族好茶部落歷史研究」、「卡那卡那富部落歷史研究」、「噶瑪蘭
--	--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新社部落歷史研究」等 4 個委託研究案第 2 次期中報告審查；辦理「布農族郡大社部落歷史研究」、「拉阿魯哇部落歷史研究」完成簽約及執行計畫書審查、辦理「臺灣原住民的複雜由來：以阿美族為例」、「相爭牽手、一女多偶？荷蘭東印度公司轄下的原住民跨國婚姻」、「臺灣原住民的織物風格與智慧」、「從「唱歌」到「唱自己的歌」—談卑南族南王部落當代歌謠」等 4 場原住民系列專題演講。
	4. 臺灣客家研究專題計畫。	4. 辦理「客家文化與空間聚落的研究」、「客家鄉土教學與客家文化傳承」、「從日據時期檔案看客家再移民」委託案完成第 2 次期中報告審查；辦理「不只是山歌—臺灣客家音樂發展」委託案評選及簽約。
	5. 臺灣重要家族史計畫。	5. 完成「臺灣科學家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纂修臺灣全志	6. 辦理臺灣早期史料編譯。 7. 辦理研習活動。 8. 辦理臺灣文獻書刊出版獎勵。 9. 其他業務。 進行臺灣全志委託纂修。	族」研究初稿，審查通過送印中，約 13 萬字。 6. 辦理「荷蘭時期大員（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城總督書信整理翻譯計畫長官 H.Putmans 書信原檔」印刷案，進行美編中；辦理「臺灣與西班牙史料彙編系列專書第Ⅱ輯」最後一校工作。 7. 辦理冬令臺灣史研習營活動，計 95 人參加；辦理暑期臺灣史研習營活動，計 95 人參加。 8. 辦理 104 年度獎勵出版文獻書刊審查。 9. 籌畫辦理「抗戰與臺灣同胞座談會」，將於 10 月 25 日召開；出版《臺灣大事年表》；進行《臺灣省主席年譜》3 冊印製案。 1. 完成「臺灣全志・財政金融志」委託專業服務案期末報告審查，並支付第四期款。 2. 出版《臺灣全志・
-----------------	--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史蹟大樓營運	1. 賡續常態展示參觀。 2. 辦理更新史蹟大樓影音設備及照明設備。 3. 辦理史蹟大樓史前考古遺址展示區展示改善更新。	外交志》6 篇。 3. 辦理《臺灣全志・國防志》2 篇印製作業。 1. 1-6 月參觀人數共 45,955 人。 2. 更新史蹟大樓3樓常態展示室影音設備及 1-3 樓照明設備。 3. 更新、增補及整體規劃施作「史前考古遺址展示室」。
-----------------	---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乙、104 年度已過期間（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截至 7 月 底累計 分配數	截至 7 月 底實收或 實付累計 數	暫 付 款	合計	分配數 餘額	執行率
歲入部分:	1,899	948	1,100		1,100	-152	116.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30		30	-30	-
規費收入	445	233	227		227	6	97.28%
財產收入	115	43	354		354	-311	823.00%
其他收入	1,339	672	490		490	182	72.90%
歲出部分:	96,000	62,658	54,033	1,364	55,397	7,261	88.41%
一般行政	77,760	52,871	45,900	435	46,335	6,536	87.64%
採集文獻暨文 物大樓營運	5,068	2,724	1,577	651	2,229	495	81.82%
整理文獻暨文 獻大樓營運	6,480	3,578	3,334	103	3,437	141	96.05%
編輯文獻暨史 蹟大樓營運	6,692	3,485	3,222	174	3,396	89	97.46%

主 要 表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577	1,899	5,348	-322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824	-	
	2		04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	2,824	-	
		1	0402310300 賠償收入	-	-	2,824	-	
		1	04023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82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51	445	653	6	
	4		05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451	445	653	6	
		1	05023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51	445	653	6	
		1	0502310305 資料使用費	261	255	457	6	本年度預算數係影印及複製圖像檔案等收入。
		2	05023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	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會議室等場地出借收入。
		3	0502310313 服務費	190	190	19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臺灣史研習營等報名費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42	115	479	27	
	4		07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42	115	479	27	
		1	0702310100 財產孳息	92	75	78	17	
		1	0702310101 利息收入	1	1	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積欠書款分期還款之利息收入。
		2	0702310106 租金收入	91	74	76	17	本年度預算數係紀念品販賣部及販賣機場地等租金收入。
		2	07023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40	402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984	1,339	1,392	-355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1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984	1,339	1,392	-355	
		1	1102310900 雜項收入	984	1,339	1,392	-355	
		1	11023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4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文物大樓訴訟案裁判費之繳庫數。
		2	11023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984	1,339	1,147	-35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史籍書刊、廢紙等收入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4	1	0002000000 總統府主管	96,616	96,000	616	1. 本年度預算數78,160千元，包括人事費59,529千元，業務費11,536千元，設備及投資6,945千元，獎補助費15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9,529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1,83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8,6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大樓屋頂防水隔熱工程等經費2,237千元。
			00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96,616	96,000	616	
			5302310000 文化支出	96,616	96,000	616	
			5302313000 一般行政	78,160	77,760	400	
			5302314000 文獻業務	18,456	18,240	216	
			5302314002 採集文獻暨文物大樓營運	4,004	5,068	-1,064	
			5302314003 整理文獻暨文獻大樓營運	8,422	6,480	1,942	
			5302314004 編輯文獻暨史蹟大樓營運	6,030	6,692	-662	

附 屬 表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23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23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61	承辦單位	採集組、整理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影印及複製圖像檔案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第十三條「政府歲入及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61	
	4			05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61	
		1		05023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61	
			1	0502310305 資料使用費	261	本年度預計影印及複製圖像檔案等收入。 1. 影印及複製圖像檔案等收入，係依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提供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及「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文物圖像使用及收費辦法」收取計費，本年度共計約261千元。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23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2310313 -服務費	預算金額	190	承辦單位	編輯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辦理各項研習活動報名費。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第十三條「政府歲入及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90
	4			05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90
		1		05023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90
			3	0502310313 服務費	190
					本年度辦理冬令、夏令臺灣史研習營等報名費收入。 1. 本館職司臺灣文獻史料採集、整理、典藏、研究、出版及推廣，為促進區域性歷史文化及自然景觀的研究、保存與推廣，及加強臺灣地區的交流，每年冬令、夏令期間各辦理一期研習活動，廣招各界人士參與，參加研習對象包括大專院校學生、國中小學老師、地方文史工作者及旅遊業者等。 2. 冬令、夏令臺灣史研習營，預計每期招收95人，每人報名費1,000元，2期共計190千元。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2310100 財產孳息	-07023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廠商代售本館出版品積欠書款分期還款之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第十三條「政府歲入及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4			07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
		1		0702310100 財產孳息	1
			1	0702310101 利息收入	1
				本年度預計廠商積欠書款分期還款之利息收入，共計約1千元。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2310100 財產孳息	-07023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9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場地設備租借管理費。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第十三條「政府歲入及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1	
	4			07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91	
		1		0702310100 財產孳息	91	
			2	0702310106 租金收入	91	本年度預計紀念品販賣部及販賣機等場地租金收入，共計約91千元。 1.紀念品販賣部場地租金收入，每月6,389元，1年共計約77千元。 2.2臺販賣機場地租金收入，每臺每月600元，1年共計約14千元。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23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報廢財物標售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第十三條「政府歲入及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0	
	4			07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50	
		2		07023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本年度預計變賣廢舊電腦、事務機器等收入。 1.本館廢舊物資均採「公開標售」方式辦理，參考歷年公開標售價格計算，本年度預估變賣廢舊電腦、事務機器等1批，共計約50千元。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2310900 雜項收入	-11023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984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出售史籍書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公文廢紙銷毀回收及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第十三條「政府歲入及歲出，均應編 入其預算」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4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984	
				11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984	
				1102310900		
		2		雜項收入	984	
				其他雜項收入	984	本年度預計出售史籍書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公文廢紙銷毀回收及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 1.出售史籍書刊收入係以歷年平均銷售金額計算，預估本年度銷售金額約950千元。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預計每月2,600元，1年共計約31千元。 3.公文廢紙銷毀回收、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本年度預估約3千元。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23130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8,160
-----------	-----------------	------	--------

計畫內容：

1. 文書檔案之處理、財產物品之保管出納、財產公務之購置配備與工程維護、館舍之安全管理。
2. 人事管理及有關政風事項。
3. 預算籌編執行、登錄預算法案、記錄各類帳簿、加強內部審核。
4. 推行行政管理、辦公室自動化及檔案等項業務數位化。

預期成果：

1. 加強內部控制與管理，配合完成各工作計畫及自行檢討考核事項，維護各項設備使用年限，並美化環境，保持整潔衛生，藉以提高行政效率。
2. 簡化行政工作程序，迅速提供上級單位決策資料。
3. 促進檔案，圖書管理及辦公室自動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59,529	人事室	本分支計畫編列59,529千元，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59,529		(1)職員待遇40人，計31,234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234		(2)約聘10人、約僱2人，計8,029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8,029		(3)技工1人、駕駛1人、工友3人，計1,531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31		(4)員工考績、年終工作獎金，支領月退休金〔俸〕2萬5千元以下符合資格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計8,684千元。
0111 獎金	8,684		(5)休假補助費，計856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856		(6)超時加班、不休假加班費等，計1,496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1,496		(7)職員退撫基金、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等，計3,603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603		(8)職員及技工工友健保、職員公保、技工工友及約聘僱勞保等，計4,096千元。
0151 保險	4,09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8,631	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	本分支計畫編列18,631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1,536		(1)業務費11,536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2		<1>現職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助費用，計52千元。
0202 水電費	3,088		<2>辦公廳舍水電費，計3,088千元。
0203 通訊費	824		<3>處理經常一般性或特定工作所需郵資、電話及網路等業務聯繫費用，計824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14		<4>委請廠商辦理電子公文管理系統、差勤系統等維護費用，計114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5		<5>租賃影印機等費用，計75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97		<6>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中興新村公共設施建設費等費用，計97千元。
0231 保險費	197		<7>公務車輛強制險、公共意外保險及志工保險等費用，計197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		<8>法律諮詢顧問費、專業諮詢出席費、替代役專業訓練、人權教育、消防訓練等講座鐘點費，計110千元。
0271 物品	568		
0279 一般事務費	3,06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1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5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23130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8,1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00		<9>處理經常一般性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零星事務用具消耗、非消耗品及油料費等費用，計568千元。 <10>處理經常一般公務、環境清潔或替代役服勤訓練、住宿管理等工作所需非屬物品之各專項費用，計3,061千元。 <11>辦公廳舍及首長宿舍所需修繕費，計1,419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保養、維修所需費用，計105千元。 <13>各項電梯養護、消防維護、用電養護、電話系統養護、空調系統及週邊設施養護等費用，計1,400千元。 <14>處理經常一般性或特定工作參加開會、洽辦公務等所需旅費，計216千元。 <15>出版品等公務運輸、裝卸所需費用，計52千元。 <16>首長因公所需之特別支出費用，計158千元。 (2)設備及投資6,945千元： <1>本館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大樓屋頂防水隔熱工程、園區及建築物改善工程等費用，計5,255千元。 <2>購置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與筆記型電腦等費用，計264千元。 <3>本館三棟大樓監視系統汰換及整合、史蹟大樓空調小型送風機汰換、一般性公務及特定工作所需辦公事務設備等，計1,426千元。 (3)獎補助費150千元：係為25位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291 國內旅費	216		
0294 運費	52		
0299 特別費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6,945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25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4		
0319 雜項設備費	1,426		
0400 獎補助費	150		
0475 獎勵及慰問	15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2314002 採集文獻暨文物大樓營運	預算金額	4,004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調查蒐集臺灣各地各類文物、文獻、契字、圖籍、口述史料等，整理、典藏、研究、出版。		1. 蒐集各類圖籍、檔案，訪談、調查文獻史料，以補史料之不足，提供纂修臺灣史、鄉土史志研究參考。	
2. 文物大樓展示營運，辦理常態展示，並規劃特展，出版專輯。		2. 透過展示與出版，落實鄉土尋根，推廣臺灣歷史及本土文化教育，促進社會大眾對臺灣歷史文化之瞭解。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採集文獻暨文物大樓營運	4,004	採集組	1. 計畫內容：辦理臺灣文獻採集及文物大樓營運。
0200 業務費	3,684		2. 完成方法：按月分配執行。
0201 教育訓練費	1		3. 經費計算依據：按工作量實需數，依市價核實計列。
0202 水電費	1,164		4. 本分支計畫編列4,004千元，內容如下：
0203 通訊費	1		(1) 業務費3,684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10		<1>現職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助費用，計1千元。
0231 保險費	95		<2>文物大樓展場及典藏文物庫房電費，計1,16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8		<3>處理經常一般性或特定工作所需郵資、電話等業務聯繫費用，計1千元。
0251 委辦費	1,070		<4>辦理文物展示及相關推廣活動，對國內外團體、個人之展品權利金，計1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6		<5>典藏文物及各項展覽保險等所需支付費用，計95千元。
0271 物品	151		<6>處理經常一般性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聘請個人辦理相關業務等費用，計7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81		<7>辦理縣市地名調查、研究及日據時期臺灣及日文舊籍數位化影像掃描等費用，計1,07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		<8>參加國內文獻文物相關立案社團組織之會費，計6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0		<9>處理經常一般性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零星事務用具消耗、非消耗品等費用，計15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40		<10>處理經常一般性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非屬物品之各專項費用，計681千元。
0294 運費	32		<11>文物大樓展場所需修繕費，計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2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		
0319 雜項設備費	23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2314002 採集文獻暨文物大樓營運	預算金額	4,0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2>文物典藏展示空間各項設施儀器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文物燻蒸費用等，計250千元。 <13>處理經常一般性或特定工作參加開會、洽辦公務等所需旅費，計140千元。 <14>公務運輸、裝卸所需費用，計32千元。 (2)設備及投資320千元： <1>文物大樓四展燈箱背板拆除及新增門片等費用，計60千元。 <2>購置筆記型電腦等費用，計30千元。 <3>文物大樓展場影片播映設備汰舊換新、購置相關文物展示、典藏、管理用等器材設備及展場整修更新等費用，計230千元。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2314003 整理文獻暨文獻大樓營運	預算金額	8,422
-----------	------------------------	------	-------

計畫內容：

1. 文獻史料、圖書整理編目管理。
2. 裱褙修復日據與光復後檔案。
3. 出版「臺灣總督府檔案主題選編」等書。
4. 舉辦第九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

預期成果：

1. 文獻史料、圖書整理編目，著錄系統資料庫，提供各界研究與查閱。
2. 日據與光復後檔案裱褙修復，延長檔案壽命，利於整編數位化及應用。
3. 臺灣總督府檔案主題選編出版，發掘新史料，期能完整呈現日據時期臺灣歷史。
4. 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提供館內外專家學者研究發表最新研究成果，發揮檔案價值，以能提出多元詮釋視野。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整理文獻暨文獻大樓營運	8,422	整理組	1. 計畫內容：辦理臺灣文獻整理及文獻大樓營運。
0200 業務費	7,155		2. 完成方法：按月分配執行。
0202 水電費	1,164		3. 經費計算依據：按工作量實需數，依市價核實計列。
0215 資訊服務費	49		4. 本分支計畫編列8,422千元，內容如下：
0231 保險費	10		(1) 業務費7,15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6		<1>典藏文獻檔案庫房電費，計1,164千元。
0251 委辦費	2,600		<2>委請廠商辦理安全門禁系統維護、圖書系統維護等費用，計49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1		<3>辦理各項特展展件之保險費用，計10千元。
0271 物品	243		<4>處理經常一般性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聘請個人辦理相關業務等費用，計41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246		<5>辦理日據時期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數位化影像掃描等費用，計2,60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		<6>參加檔案、圖書相關組織或學術團體之會費，計11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7>處理經常一般性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零星事務用具消耗、非消耗品等費用，計24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73		<8>辦理已蟲蛀或劣化之日據、光復後檔案裱褙修復，及處理經常一般性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非屬物品之各專項費用，計2,246千元。
0294 運費	23		<9>典藏文獻檔案庫房等所需修繕費，計2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26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63		
0319 雜項設備費	504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02314003 整理文獻暨文獻大樓營運		8,4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文獻大樓公共設施之各項儀器、設備等所需養護費，計100千元。 <11>處理經常一般性或特定工作參加開會、洽辦公務等所需旅費，計273千元。 <12>公務運輸、裝卸所需費用，計23千元。 (2)設備及投資1,267千元： <1>購置伺服器主機暨儲存媒體等費用，計763千元。 <2>購置密集式移動圖書櫃架等費用，計504千元。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2314004 編輯文獻暨史蹟大樓營運	預算金額	6,030
-----------	------------------------	------	-------

計畫內容：

1. 編輯文獻：出版臺灣文獻季刊、纂修臺灣原住民史、臺灣客家族群史及重要家族史；編譯臺灣早期史料、臺灣文獻講座、臺灣史研習營及獎勵臺灣文獻書刊出版。
2. 史蹟大樓展示營運，除常態展外，並不定期規劃特展。
3. 臺灣史事研究及臺灣全志纂修。

預期成果：

1. 出版臺灣文獻季刊、辦理臺灣文獻講座、臺灣史研習營及史蹟大樓之展示導覽，俾供研究臺灣史之參考及推廣國人重視及瞭解臺灣史。
2. 臺灣全志纂修及出版，以撰修志書方式紀錄臺灣各方面之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編輯文獻暨史蹟大樓營運	6,030	編輯組	1. 計畫內容：辦理臺灣文獻編輯及史蹟大樓營運。
0200 業務費	5,782		2. 完成方法：按月分配執行。
0202 水電費	1,164		3. 經費計算依據：按工作量實需數，依市價核實計列。
0203 通訊費	10		4. 本分支計畫編列6,030千元，內容如下：
0231 保險費	8		(1)業務費5,78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57		<1>史蹟大樓各展場電費，計1,164千元。
0251 委辦費	1,150		<2>寄發各項郵件所需郵資費，計10千元。
0271 物品	153		。
0279 一般事務費	1,835		<3>辦理各項活動之保險費用，計8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		<4>處理經常一般性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聘請個人辦理相關業務等費用，計1,057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5>處理經常一般性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委託其他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等進行學術研究，依雙方約定契約內容支付各項費用，計1,1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50		<6>處理經常一般性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零星事務用具消耗、非消耗品等費用，計153千元。
0294 運費	15		<7>處理經常一般性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非屬物品之各專項費用，計1,83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90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		<8>史蹟大樓展場等所需修繕費，計4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60		<9>史蹟大樓公共設施各項儀器、設備保養、維修費用等，計1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58		<10>處理經常一般性或特定工作參加開會、洽辦公務等所需旅費，計25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58		。
			<11>公務運輸、裝卸所需費用，計15千元。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02314004 編輯文獻暨史蹟大樓營運		6,0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設備及投資90千元： <1>購置簡報室桌上型電腦等費用，計30千元。 <2>史蹟大樓展場影音播放系統及簡報設備汰舊換新等費用，計60千元。 (3)獎補助費158千元：係獎勵文史團體及個人出版文獻書刊、推廣文獻研究活動等之獎勵金。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02313000 一般行政	5302314002 採集文獻暨文 物大樓營運	5302314003 整理文獻暨文 獻大樓營運	5302314004 編輯文獻暨史 蹟大樓營運	合 計
合 計	78,160	4,004	8,422	6,030	96,616
0100 人事費	59,529	-	-	-	59,52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234	-	-	-	31,23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8,029	-	-	-	8,02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31	-	-	-	1,531
0111 獎金	8,684	-	-	-	8,684
0121 其他給與	856	-	-	-	856
0131 加班值班費	1,496	-	-	-	1,49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603	-	-	-	3,603
0151 保險	4,096	-	-	-	4,096
0200 業務費	11,536	3,684	7,155	5,782	28,157
0201 教育訓練費	52	1	-	-	53
0202 水電費	3,088	1,164	1,164	1,164	6,580
0203 通訊費	824	1	-	10	835
0212 權利使用費	-	10	-	-	10
0215 資訊服務費	114	-	49	-	16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5	-	-	-	75
0221 稅捐及規費	97	-	-	-	97
0231 保險費	197	95	10	8	3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	78	416	1,057	1,661
0251 委辦費	-	1,070	2,600	1,150	4,82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6	11	-	17
0271 物品	568	151	243	153	1,115
0279 一般事務費	3,061	681	2,246	1,835	7,82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19	5	20	40	1,48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5	-	-	-	10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00	250	100	100	1,850
0291 國內旅費	216	140	273	250	879
0294 運費	52	32	23	15	122
0299 特別費	158	-	-	-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6,945	320	1,267	90	8,622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02313000 一般行政	5302314002 採集文獻暨文 物大樓營運	5302314003 整理文獻暨文 獻大樓營運	5302314004 編輯文獻暨史 蹟大樓營運	合 計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255	60	-	-	5,31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4	30	763	30	1,087
0319 雜項設備費	1,426	230	504	60	2,220
0400 獎補助費	150	-	-	158	308
0475 獎勵及慰問	150	-	-	158	308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	4	1	2	總統府主管	59,529	28,157	308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59,529	28,157	308	-
				文化支出	59,529	28,157	308	-
				一般行政	59,529	11,536	150	-
				文獻業務	-	16,621	158	-
				1 採集文獻暨文物大樓營運	-	3,684	-	-
				2 整理文獻暨文獻大樓營運	-	7,155	-	-
				3 編輯文獻暨史蹟大樓營運	-	5,782	158	-

105年度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	87,994	-	8,622	-	-	8,622	96,616
-	87,994	-	8,622	-	-	8,622	96,616
-	87,994	-	8,622	-	-	8,622	96,616
-	71,215	-	6,945	-	-	6,945	78,160
-	16,779	-	1,677	-	-	1,677	18,456
-	3,684	-	320	-	-	320	4,004
-	7,155	-	1,267	-	-	1,267	8,422
-	5,940	-	90	-	-	90	6,030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	4		0002000000 總統府主管	-	5,315	-
			00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5,315	-
			5302310000 文化支出	-	5,315	-
			5302313000 一般行政	-	5,255	-
			5302314000 文獻業務	-	60	-
			5302314002 採集文獻暨文物大樓營運	-	60	-
			5302314003 整理文獻暨文獻大樓營運	-	-	-
			5302314004 編輯文獻暨史蹟大樓營運	-	-	-

灣文獻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1,087	2,220	-	-	8,622
-	-	1,087	2,220	-	-	8,622
-	-	1,087	2,220	-	-	8,622
-	-	264	1,426	-	-	6,945
-	-	823	794	-	-	1,677
-	-	30	230	-	-	320
-	-	763	504	-	-	1,267
-	-	30	60	-	-	9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23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02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31	
六、獎金	8,684	
七、其他給與	856	
八、加班值班費	1,496	超時加班費預算數為100千元，未逾該科目 本館90年度實支數8成金額為1,023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603	
十一、保險	4,09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9,529	

國史館臺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0002000000 總統府主管	40	40	-	-	-	-	-	-	3	3	1	1	1	1
	4		00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40	40	-	-	-	-	-	-	3	3	1	1	1	1
		1	5302313000 一般行政	40	40	-	-	-	-	-	-	3	3	1	1	1	1

灣文獻館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0	11	2	2	-	-	57	58	58,033	59,807	-1,774	1. 本年度57人較上年度58人，減少聘用人員1人，出缺不補。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保全警衛勤務計畫，預計人數3人，預算編列1,408千元。 (2)「整理文獻暨文獻大樓營運-日據及光復後檔案修護」計畫，預計人數4人，預算編列1,400千元。
10	11	2	2	-	-	57	58	58,033	59,807	-1,774	
10	11	2	2	-	-	57	58	58,033	59,807	-1,774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量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4 . 4	2,000	1,668	25.70	43	51	22	2425-SM。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6 .05	2,000	1,668	25.70	43	51	22	7739-SM。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 .07	125	624	24.20	15	3	4	130BWB、131BWB。
	合 計				3,960		101	105	48	

預算員額：	職員	40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7 人

國史館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3棟	38,088.56	1,484
二、機關宿舍		-	-	-		119.00	-
1 首長宿舍		-	-	-	1棟	119.00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	-	-		38,207.56	1,484

灣文獻館

舍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38,088.56	-	-	1,484
	-	-	-	-	119.00	-	-	-
	-	-	-	-	119.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8,207.56	-	-	1,484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302313000				-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5-105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2)5302314004				-
編輯文獻暨史蹟大樓營運				
[1]獎勵出版文獻書刊及活動	02 105-105	符合國史館臺灣 文獻館獎勵出版 文獻書刊暨推廣 文獻研究實施要 點	獎勵文史團體及個人出版文 獻書刊及推廣文獻研究活動 之獎勵金。	-

灣文獻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08	-	-	308
-	308	-	-	308
-	308	-	-	308
-	150	-	-	150
-	150	-	-	150
-	158	-	-	158
-	158	-	-	158

國史館臺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87,686	-	-	308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87,686	-	-	308

臺灣文獻館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8,622	-	-	-	-	-	8,622		96,616
8,622	-	-	-	-	-	8,622		96,616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158	3,567
1.5302314000			1,158	3,567
文獻業務				
5302314002			384	686
採集文獻暨文物大樓營運				
(1)臺灣地名普查研究計畫 ：臺北市	104-107	調查研究臺北市轄12區456里所有的地名，包括早期聚落、居民點、水圳、埤塘和具有歷史、文化、地理意義的地形地物等，解讀各類地名的意義，研究成果出版《臺灣地名辭書：臺北市》。	384	486
(2)日據時期臺灣及日文舊籍數位化影像掃描計畫	105-105	評選專業服務廠商，透過數位化技術保存，將臺灣及日文舊籍資料，進行編目、建檔、影像掃描，提供研究閱覽，以達到永久典藏、傳承史料、資源共享的目的。	-	200
5302314003			-	2,600
整理文獻暨文獻大樓營運				
(1)日據時期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數位化影像掃描計畫	105-105	進行日據時期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編碼、拆卷、修護、掃描、圖像校驗、回卷裝訂、儲存媒體、上傳資料庫、異地備份以及查詢系統建置整合等，提供研究閱覽，以達到永久典藏、資源共享的目的。	-	2,600
5302314004			774	281
編輯文獻暨史蹟大樓營運				
(1)「排灣族Padain部落歷史研究」委託研究計畫	103-105	從部落的整體性認知來探討並建構Padain部落的歷史。	97	23
(2)「客家文化與空間聚落的研究」委託研究計畫	103-105	本案著重探討客家族群文化與聚落空間的關係、發展及現況，調查雲林縣三類客家族群中較具代表性之聚落並分析，以呈現此三類聚落之宇宙觀。	75	15
(3)「客家鄉土教學與客家文化傳承」委託研究計畫	103-105	本案主要探討本土教育政策所推動之母語及鄉土教學，對客家文化傳承的關係，以雲林詔安客庄國中小鄉土教學課程為例。	60	30
(4)「從日據時期檔案看客	103-105	本案利用日據時期人口統計、戶口調	60	30

灣文獻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95	-	-	4,820
95	-	-	4,820
-	-	-	1,070
-	-	-	870
-	-	-	200
-	-	-	2,600
-	-	-	2,600
95	-	-	1,150
30	-	-	150
10	-	-	100
10	-	-	100
10	-	-	1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家再移民」委託研究計畫		查、公文類纂及其他相關檔案等，整理篩選屬於客家族群部分，加以分析，俾探討中彰投地區客家再移民的形成、歷程及分布、聚落情形。		
(5)「臺灣全志・人物志」委託研究計畫	104-107	纂修人物志，內含政治與經濟篇（含人物表）、社會與文化篇（含人物表）二篇，總字數為40萬字。	482	183

灣文獻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35	-	-	7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table border="1"> <tr> <th>預算編列機關</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金額</th></tr> <tr> <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5 億元</td></tr> <tr> <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80 億元</td></tr> <tr> <td>行政院</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255 億元</td></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td>380 億元</td></tr>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非屬本館業務。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二)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油料：統刪 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 0.07 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 1.05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	本館業依決議辦理。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文化部主管統刪 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 4%；教育部主管統刪 7%外，其餘統刪 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 30%外，其餘統刪 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2 億元。	
(三)	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 1. 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 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依立法院決議辦理。
(四)	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75 億 9,945 萬 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 2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3 億 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4 億 3,715 萬 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 35 億 3,477 萬 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0 萬元。 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	非屬本館業務。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 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	
(五)	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撙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	非屬本館業務。
(六)	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2 個，基金總額高達 2,423 億 8,298 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人 102 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 470 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 50%。其中有 60 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 50%，當中有 42 家超過 70%，逾 90%者亦不在少數。 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非屬本館業務。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 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	
(七)	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3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5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 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	非屬本館業務。
(八)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	依立法院決議辦理。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九)	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99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 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 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 爰要求行政院應： 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3. 於104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 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105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依立法院決議辦理。
(十)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4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26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	依立法院決議辦理。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 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 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	
(十一)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非屬本館業務。
(十二)	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	依立法院決議辦理。
(十三)	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	非屬本館業務。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十四)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依立法院決議辦理。
(十五)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非屬本館業務。
(十六)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非屬本館業務。
(十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本館目前無本決議所列相關情形，如有將依決議辦理。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八)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非屬本館業務。